

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

衢市建行字〔2024〕001号

当事人：舒国香，女，1965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082125，住衢州市柯城区滨彩苑幢单元室。

经本局查明，当事人承租衢州市柯城区滨彩苑幢单元室公共租赁住房，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，2020年度月租金为315.2元，2021至2022年度月租金为363.6元。但自2020年7月起即未缴纳租金，截止至2023年12月，当事人已拖欠租金达42个月，拖欠租金金额共计14980.8元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、租金缴纳记录。

2023年12月15日，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（衢市建行告字〔2023〕048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故本局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责令当事人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清自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的租金14980.8元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衢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月15日